

天府商品交易所

投资银条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府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投资银条交易流程，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交易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交易所投资银条的交易活动。

第二章 产品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投资银条含银量为 99.99%。

第四条 客户购买投资银条后，交易所向客户交付提取银条的凭证。交易所免费为客户提供银条的保管服务。

第五条 提货凭证不记名，不挂失，遗失不予补发。

第六条 投资银条销售价格不包含加工费，客户提货时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投资银条可按照交易所规定进行转让或回购。回购价格见交易所网站公告。

第三章 交易方式与流程

第八条 交易方式

投资银条采用挂牌交易方式。挂牌交易是指卖方交易商

通过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需要卖出投资银条的商品代码、规格、等级、价格、数量等信息；符合资格的买方交易商选择是否应价，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

第九条 交易流程

（一）挂牌

卖方交易商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其准备销售的，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投资银条的商品代码、规格、等级、交割日期、价格、数量等信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信息作为其交易指令下达至电子交易平台后完成挂牌。

挂牌后，交易商有权修改未成交部分挂牌指令的价格或撤销未成交的挂牌指令，当日闭市后未成交的挂牌指令自动撤销。

（二）应价

交易商查询挂牌信息，确定交易商品和输入交易数量作为交易指令下达至电子交易平台后完成应价，应价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交易合同，应价指令下达后不可撤销。

（三）成交

1. 买卖双方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
2. 成交后电子交易平台根据成交信息，生成对应的附有交易账户和交易时间标示的投资银条交易合同。交易商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看交易结果；
3. 投资银条交易合同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不可转让，

成交当日进入交割环节。

第四章 提货

第十条 申请提货

客户可通过电话或网络向交易所申请提货。

第十一条 提货方式

客户可选择到交易所指定的提货点提货，也可申请由交易所通过物流方式发货。

第十二条 提货流程

（一）网点提货：客户携带提货凭证到交易所指定的提货点提货。提货点验明提货凭证的真伪后，向客户交付投资银条。

（二）物流送货：客户将提货凭证寄送至交易所，并载明收货人姓名、电话、发货地址、邮编等详细信息。交易所验明提货凭证的真伪后，向客户发送投资银条，物流费及保价费由买方支付。

第五章 转让

第十三条 客户可通过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挂牌卖出的方式转让投资银条。

第十四条 转让流程

（一）持有投资银条提货凭证的客户按以下流程转让：

1. 客户登录交易所网站注册交易所交易商账户；
2. 在交易客户端录入提货凭证卡号和密码获取投资银条仓单；
3. 在交易客户端将仓单提交交易所核准、注册后生成注册仓单；
4. 将注册仓单在交易客户端以挂牌交易方式进行销售。

(二) 持有投资银条的客户按以下流程转让：

1. 客户可携带包装完好的投资银条到指定交割仓库申请入库；
2. 交割仓库验货后，向客户开具仓单；
3. 客户登录交易所网站注册交易所交易商账号；
4. 在交易客户端将仓单提交交易所核准、注册后生成注册仓单；
5. 将注册仓单在交易客户端以挂牌交易方式进行销售。

第十五条 交易手续费率见交易所网站公告。

第六章 回购

第十六条 投资银条的回购

客户可以将投资银条或提货凭证寄送至交易所进行回购，也可在交易所指定的提货点进行回购。

采用寄送方式的，回购日为投资银条或提货凭证签收日。

第十七条 投资银条的回购流程

（一）寄送方式回购：客户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网络申请回购，申请成功后将包装完好的投资银条或提货凭证寄送至交易所。交易所对收到投资银条或提货凭证凭证验明真伪后，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转入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现场回购：客户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网络申请回购。客户在约定的回购日到交易所进行回购。交易所在验明投资银条或提货凭证的真伪后，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转入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如产品包装破损，交易所或回购点于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无误后于7个工作日内汇款至客户指定的银行帐户。

第七章 违约与处理

第十九条 交易商应对其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活动及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约行为，须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买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及其它相关款项的；

（二）卖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交付货物的；

(三)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四) 交易所认定的其它违约行为。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上述情况时, 违约方除按电子交易合同及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交易所所有权对违约方采取处罚措施。

第二十二条 发生违约后, 交易所以当面、电话、传真或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违约方和对应的守约方, 并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公示。合同的违约部分终止执行,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违约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在不损害交易所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前提下, 若买卖双方就违约事宜自行达成和解协议, 交易所将在交易所技术可行的范围内根据双方的协商结果为双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 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 并对双方分别处以合同违约部分货款5%的罚款, 作为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第二十五条 交易商发生违约时, 该交易商其它资金、所得货款和所持《仓单》、《注册仓单》或《提货单》均可用于违约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交易商在办理交割业务过程中蓄意违约的, 除按违约处理外, 由交易所另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有义务提供与违约行为相关的证据

材料，拒不提供证据的，不影响对事实的认定。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则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交易商、指定交割仓库及其它关联方，交易所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参照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天府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